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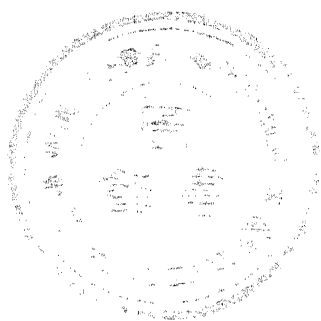
—— 新 課 程 標 準 世 界 中 學 教 本 ——

初 級 中 學 學 生 用

王 氏
初 中 公 民

第 二 冊

王 璧 如 編 著 徐 逸 樵 校 訂



—— 世 界 書 局 印 行 ——

目次

第三編 地方自治

第一章 地方自治和訓政及憲政的關係……………一

地方自治的重要和其條件——地方自治和訓政的關係——地方自治和憲政的關係

第二章 地方自治的組織……………八

縣自治組織——市自治組織

第三章 地方自治的實施……………一四

調查戶口——設立機關——規定地價——修築道路——墾殖荒地——普及教育——公共衛生——保甲與警衛——興辦各種合作事業——舉辦各種救濟事業

第四編 法律大意



第一章 法律與公共生活——法律概觀……………三五

法律與公共生活——法律的性質——法律的淵源——法律的系統——法律的分類——法律的成立與消滅——法律的效力

第二章 權利主體與客體……………四六

權利的意義——權利的種類——權利的主體（自然人法人）與客體（物）

第三章 財產與財產繼承……………六〇

財產的意義——中國民法上的財產繼承制

第四章 契約與損害賠償……………六六

法律行為與侵權行為——法律行為與契約——侵權行為與損害賠償

第五章 犯罪與刑事制裁……………七三

犯罪的意義及其構成——刑事制裁的類別

第六章 法院……………八〇

司法權及其獨立——法院組織的大要

第三編 地方自治

第一章 地方自治和訓政及憲政的關係

地方自治的重要和其條件——地方自治和訓政的關係——地方自治和憲政的關係

地方自治的重要和其條件 地方自治是國家政治的基礎；一個國家的政治是否健全，當視其地方自治是否健全以爲斷。中山先生曾經說道：「政治與社會互有關係，而政治之良，必導源於社會。欲社會進步而行地方自治，譬如造屋之先奠基礎，而地方自治，卽其基礎也。」他又說：「真正民治，是要將我所主張的民權主義，能够極端做到，可以讓人民在本地地方自治，那才完事。」如此

說來，地方自治確爲我國目下最主要的事項。依照建國大綱第十八條的規定：「縣爲自治之單位，省立於中央與縣之間，以收聯絡之效。」可見我國政治的基礎，將來完全寄託於縣，省不過是中央和縣的聯絡機關；他的重要性，只會隨着地方自治的進展，一天縮小一天。又照建國大綱的規定，如果一縣完全達到自治，則其人民就可以直接選舉官吏，直接罷免官吏，直接創制法律，直接複決法律。如果全省的縣完全達到自治，則各縣的人民，就可以選舉國民代表，組織國民代表會。由這個國民代表會，選舉省長，使他去監督全省的自治，同時這一個省，便算開始憲政。如果全國有半數的省開始憲政，則各省就可以選舉代表，組織國民大會，決定全國憲法。憲法頒布以後，便算全國開始憲政。由此可見地方自治是否完成，實爲全國憲政基礎是否確立的先決條件；而地方自治關係國家政治的重大，就此也可以知道了。

說到地方自治，又須具備四種條件或要素，方可謂爲真正的地方自治。即

第一，應備地方的色彩。因爲自治而曰地方，當然以地方爲自治區域；而關於地方事業，必由地方政府去推行，無所待於中央的命令，其與中央的關係，僅賴法律以聯絡之而已。第二，應備平民的色彩。因爲地方自治存立的根據，實以民治精神爲基礎；而欲求民治精神的表現，則須先廢官治。原來地方自治，乃人民分內所應爲，並非根據政府的意思而發生。所以承受中央政府的委託，獨自辦理自治行政之官辦自治，或者雖付全權於地方的固有機關，而以官吏爲參預其事務的一員，都不能算做真正的地方自治。第三，應備羣衆的色彩。地方政府的事務，不惟如上所述不得以官吏去執行，尤須能够完全歸於全民之手，倘使公共事務，常爲少數人所左右，此則成爲紳辦自治，亦不能稱爲真正的地方自治了。不過在事實上，要想一切公共事務的執行，人人都得而參預，亦爲不可能之事；則惟有選舉相當的人員，託以公共事務，而一般人民都持有罷免、創制、複決諸權，即無異於全民參預了。第四，應備社會的色彩。地方自治，對於政治經濟兩

方面，務須兼籌並顧。因為組成地方團體的分子，都應有經濟上的基本權，而又負有社會義務；故除政治方面的諸要素以外，又須將其觀念，擴於社會方面，兼增其基礎於經濟，尤須注意於人民的生存，勞動諸權。所謂生存權，係因天災，廢疾，而無能力以謀生的人們，都應要求其他的人們來拯救之謂；所謂勞動權，係凡有能力而失業的人們，都應要求其他的人們與以職業之謂。除此以外，凡屬地方自治團體中的分子，除參預其地方事務外，更應負擔強迫教育的責任，且有負擔相當職業的義務，藉本互助的精神，增進公共的福利。

地方自治和訓政的關係 現在正當訓政時期，在這時期，最主要的中心事項，就是推行地方自治。中山先生曾經說道：「余之革命方略，規定革命進行之時期爲三：第一爲軍政時期，第二爲訓政時期，第三爲憲政時期……第二爲過渡時期，在此時期內，施行約法，建設地方自治，促進民權發達，以一縣爲自治單位。」又說：「在訓政時期所最先着重者，在以縣爲自治單位，蓋必如是，然後民

權有所託始，主權在民之規定，便不至成爲空文。」（俱見中國之革命）建國大綱第八條，亦規定：「在訓政時期，政府當派曾經訓練考試合格之員，到各縣協助人民籌備自治。」且謂：「訓政時期之宗旨，務指導人民從事於革命建設之進行，先以縣爲自治單位。」可知地方自治和訓政的關係，極爲密切。所以當此時期，我們務須以全副精神從事於地方自治的工作，藉使三民主義得以早日從人民的社會生活中，滋長起來，從而得到革命的實惠，而訓政乃有實際的歸宿。如其不然，則一切地方社會事業，既不能一一舉辦，而所謂訓政的意義，亦勢將毫無歸着了。原來訓政的目的，乃在訓練國民運用四種政權的行使，以爲歸政於民的準備。換句話說，就是由軍政時期達到憲政時期的一種過渡辦法。所以在訓政時期，最當注重的，就是籌備地方自治和完成地方自治而已。再就十七年十月中央決議的訓政綱領以觀，固然完全係以上級機關爲訓練民衆的總樞紐，但是假使在下級的民衆方面，沒有練習的機會與活動的方式，則所

謂訓政，亦斷難以完成；卽或可以完成，亦須經過很長久的時間纔行。而地方自治，果能推行得法，確是使一般民衆在其客觀的環境中，一種很好的練習機會與活動的方式；同時亦是中國國民黨從事指導和組織民衆的工作上，一個很好的場所。質言之，地方自治果能早一日實現，則所謂訓政時期的工作，也就早一日完成了。

地方自治和憲政的關係 國民革命的最後目的，在實現三民主義，完成五權憲法，也就是中山先生的「促進民權發達」，「政權歸諸人民」的遺教。但是要想達到這目的，卻非等到地方自治完全實行以後不可。因爲「地方自治，爲建國基礎」；假使在實施憲政以前，「絕不與人民以養成自治能力之時間，於是第一流弊，在舊污末由蕩滌，新治末由進行；第二流弊，在粉飾舊污，以爲新治；第三流弊，在發揚舊污，壓抑新治。更端言之，卽第一民治不能實現，第二爲假民治之名行專制之實，第三則並民治之名而去之」了。而且照建國大綱的規

定，係以「縣爲自治之單位」，「人民既有縣自治以爲憑藉，則進而參與國事，可以綽綽然有餘裕，與分子構成團體之學理，乃不相違；苟不如是，則人民失其參與國事之根據，無怪國事操縱於武人及官僚之手。」如此說來，可知地方自治，無論在憲政開始以前，或在實施以後，都爲極重要的事項。倘在憲政開始以前，而無地方自治的推行，則一般民衆既無運用四權的能力，而社會的一切事業，更無舉辦的機會；其結果，則中央及各省將仍保其官治狀態了。至於在憲政實施以後，而無地方自治的推行，則所謂憲法，仍屬具文，而主權在民的規定，更成爲「紙上空談」了。

問題

- 一、你能說明地方自治的重要的理由嗎？
- 二、你能列舉地方自治所應具備的條件嗎？
- 三、你知道自己居住的地方，是否已經推行地方自治？

四、地方自治和學生自治團體的組織，有無共通的地方？要是不明瞭，可請教老師！

五、爲甚麼在訓政時期，必須舉辦地方自治？

六、爲甚麼在憲政時期，亦須舉辦地方自治？

七、實行地方自治，對於我們的政權，有甚麼好處？

第二章 地方自治的組織

縣自治組織——市自治組織

縣自治組織 訓政時期地方自治，開始於民國十八年，規定於民國二十三年年底以前完成。不過因爲事實上有許多困難情形，直至現在爲止，各省當中實在完成的，尙不多見，大抵都尙在籌備期間。依照最近修改的縣自治法，其組織係以縣爲自治單位，而以縣政府爲監督機關，縣以下則分爲鄉或鎮，鄉鎮內的編制爲閭，鄰。這種區劃，係以人口的多少爲標準，卽以十戶爲鄰，十鄰爲閭，十

閭以上的村莊地方爲鄉，十閭以上的街市地方爲鎮。全縣又得依其人口面積，劃分爲若干區。至於縣自治應該舉辦的事項，則如下列：

一、戶口之調查及登記事項；二、地政事項；三、財政事項；四、交通水利及其他工程建設事項；五、公營及合作事項；六、警衛治安事項；七、教育文化事項；八、衛生事項；九、保育救濟事項；十、公有財產之保管及整理事項；十一、名勝古蹟之保存事項；十二、其他屬於縣自治事項等等。

縣政府設縣長一人，由民政廳就合格人員中提請省政府任命之，負綜理縣政，監督地方自治之責。縣政府之下，設有公安、財政、建設、教育各局。各局設局長一人，處理所屬事務。但是照現在實際情形，有許多縣爲節省經費起見，並不另設專局，而將其職務分屬於縣政府之下的各科。

縣自治的最高機關，爲縣民大會，係由全縣公民所組織，藉以行使選舉、罷免、創制、複決的四權。此外則有縣議會，係由縣民大會選舉的縣議員組織而成，

任期三年，每年改選三分之一。

各區則有區公所，設區長一人，係由區民大會選任，管理一區的自治事務。區民對於本區的一切事項，都有創制及複決之權；如果區長有違法失職之時，則區民又得以罷免之而另行選舉。各區區民在選舉區長之時，並須選舉監察委員五人或七人，以便組織區監察委員會，監察一切。

至於鄉鎮，則有鄉鎮公所的組織。即鄉置鄉公所，設鄉長一人；鎮置鎮公所，置鎮長一人。都係由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選任，管理各該鄉鎮的自治事務。鄉民或鎮民所具有的權力，都和區民所有的一樣。並且在選舉鄉長或鎮長之時，亦同樣地選出監察委員三人至五人，以便組織鄉或鎮的監察委員會，監察一切。

閭設閭長一人，鄰設鄰長一人，都由各該閭鄰的居民會議選任，管理閭鄰的自治事務。閭鄰居民會議，對於閭長鄰長都有罷免改選之權。這是縣自治組

組織的大概。

市自治組織 其次關於市地方自治的組織，依照最近修正的市自治法，市可分爲若干區，區以下的編制則爲閭鄰。其區劃標準，亦係視人口的多少而定，卽十戶爲鄰，十鄰爲閭，十閭以上爲區。全市得依人口的多少，劃分爲若干區，由區長管理一切事務，而以市政府爲監督機關。

市有二種：一種是隸屬於行政院的市，其地位和省相等，稱爲特別市，如上海，南京，北平等市屬之；一種是隸屬於省政府的市，其地位和縣相等，單稱爲市，如漢口，寧波等市屬之。

至於市自治應該舉辦的事項，則如下列：

一、戶口之調查及登記事項；二、育幼養老濟貧救災等之設備及管理事項；三、糧食儲備及調節事項；四、勞工事項；五、合作社及互助事業之組織及指導事項；六、風俗改良事項；七、振興國貨事項；八、公安及消防事項；九、財政事

項；十、市有財產之管理及使用收益處分事項；十一、市營事業之管理事項；十二、地政事項；十三、公共土木工程及其他建築營繕事項；十四、市民建築工程之指導及取締事項；十五、公用事業之設備管理及監督指導事項；十六、港灣河道碼頭倉棧船舶之管理及取締事項；十七、教育及其他文化事項；十八、名勝古蹟之保存事項；十九、公共衛生事項；二十、其他屬於市自治事項等等。

管理市政的機關，就是市政府。市政府設市長一人，綜理本市行政事務，並監督所屬機關及自治團體。市政府之下，設立社會、公安、財政、工務各局；各局設局長一人，處理所屬事務。

市自治的最高機關，爲市民大會，係由全市公民所組織，藉以行使選舉、罷免、創制、複決的四權。此外則有市議會，係由市民大會選舉的市議員組織而成，任期三年，每年改選三分之一。

各區置有區公所，設區長一人，係由區民大會選任，管理一區的自治事務。

區民對於本區的一切事項，也和縣自治的組織一樣，都有罷免、創制、及複決之權。但是屬於市的自治區和屬於縣的自治區，其在監察方面的組織，微有不同；即前者爲區民代表會，後者爲區監察委員會。而且在區民代表會每年第一次開會時，又須選舉監察委員二人，以便於區民代表會閉會時，行使監察職務，其任期僅爲一年。至於區民大會的組織，則無論在縣自治組織或在市自治組織，都是一樣。

閭有閭長，鄰有鄰長，都各有居民會議的組織。閭長承區長之命，辦理閭自治事務；鄰長則承閭長之命，辦理鄰自治事務。閭鄰的居民會議，對於閭長鄰長，都有罷免改選之權。此爲市自治組織的大概。

不過有須注意的一件事，即照地方自治的原則，無論是屬於縣的區或屬於市的區，其區長當然係由區民選舉的；但是現在因爲地方自治的基礎尚未確立，所以各區區長還是由政府委任。

問題

- 一、你能說明縣自治組織的大概情形嗎？
- 二、你能說明市自治組織的大概情形嗎？
- 三、你知道縣自治組織和市自治組織兩者不同之處嗎？
- 四、縣自治事項和市自治事項，有甚麼不同的地方？
- 五、市有幾種？你能說明其不同之處嗎？
- 六、你們所住的地方，已有鄰長來管理自治事務麼？
- 七、現在各省地方自治，大抵尚未完成，其中所以不能完成的原因，你們能知道一二嗎？如果知道，請列舉出來！

第三章 地方自治的實施

調查戶口——設立機關——規定地價——修築道路——墾殖荒地——普及教育

調查戶口 調查戶口，乃所以確定一縣的人民盡義務享權利的標準。因為實施地方自治，是繁重的工作，要合力興辦的事業很多，凡有能力的人，一年之中，至少須為公家盡幾個月義務工作。照他的能力如何，或者從事於築路浚河，或者從事於墾荒植樹，或者從事於教育工作。至於能力薄弱，不能為公家出力的人，自然應該就其實際情形如何，使他享受相當的權利。例如未成年的人應該享受地方的教育，年老的人應該享受地方的供養，殘廢的人應該享受地方的治療，有孕的婦人，在一定期間以內，應該由地方去扶養。凡此種種，都應該先將戶口調查明白，纔能够確定標準。所以調查戶口是開始實行地方自治的第一步工作。

但是將戶口調查清楚了以後，更須依照人事登記的規則，舉辦人事登記。所謂人事登記，就是凡關於出生，死亡，婚姻，繼承，分居，遷徙，失蹤等等事項的變

動，都須由戶主報明登記，以次列表呈報。依現行制度，凡在已經實施地方自治的區域，所有戶籍行政，概由區鄉鎮公所辦理；而在尚未實施地方自治的區域，則由縣長或市長監督公安局辦理。因為這樣辦去，則每一地方的人口分配狀況，以及各個人的身分所屬，都可藉此明瞭，以為國家一切施政的張本。

至於當最初實行調查戶口之時，為使一般民衆得到了解和辦事便利起見，又有以下的各事項，務須同時進行：

一、舉行宣傳運動 為調查時進行便利起見，可組織宣傳隊，作擴大的宣傳。每隊又依戶口的多寡，分為若干組，於城鄉的廣場通衢之所，作通俗的演講，解釋調查戶口和舉辦地方一切社會事業的關係；俾一般民衆了解調查的意義，同時並可散發各種刊物。

二、訓練調查人員 擔任調查戶口的工作人員，又必須經過相當時間的訓練，乃能勝任。其訓練的方法，在使之明白調查的意義，調查時應具的態度，以

及各項表格如何填注，都須預先有充分的訓練，務求純熟。

三、組織調查機關 在舉行調查以前，爲統一事權計，須設立戶口調查處，由地方政府，公安局，自治機關，民衆團體，共同組織。其職務在籌集經費，計劃調查，劃分區域，統計表格等等。

四、釐定調查手續 調查手續，分清查和覆查兩種。清查係由警察擔任，於覆查前十日，將戶籍調查表連同說明及通告，挨戶散發；並將街道名稱，門牌號數，及散發調查表的張數，隨時記錄於登記表。到了覆查之日，調查員即根據此登記表，親赴各戶收取調查表，核對所填各項有無錯誤或遺漏。並且當調查時，城鄉交通及娛樂場所，都須令其暫時停止，以防人口的移動。

設立機關 既將戶口調查清楚了，就可以設立關於地方自治的機關，開始進行地方自治的工作。關於地方自治應該設立的機關很多，政府在事前都有規定，不過由當地的人民自動去進行罷了。關於此點，中山先生在所著的地方

自治開始實行法之中，講得最爲明白周到。他說：「戶口既清之後，便可從事於組織自治機關；凡成年之男女，悉有選舉權，創制權，複決權，罷官權。而地方自治草創之始，當先施行選舉權，由人民選舉職員，以組織立法機關並執行機關。執行機關之下，當設立多少專局，隨地方所宜定之，初以簡便爲主。而其首要，在糧食管理局，量地方之人口儲備至少足供一年之糧食。地方之農產，必先供足地方之食，然後乃准售之外地。故糧食一類，當由地方公局買賣。對於人民需要之食物，承定最廉之價，使自耕自食者之外，餘人得按口購糧，不准轉賣圖利。地方餘糧，則由公局轉運，售賣於外。其溢利歸諸地方公有，以辦公益。其餘衣、住、行三種需要之生產製造機關，悉當歸地方之支配，逐漸設局管理。至於人民對地方自治團體之義務，每人每年當出一個月或兩個月之勞力，隨人民之志願，立法規定，每月當以三十日爲準，每日當以鐘點爲度。其不願出勞力者，當納同等之代價於公家。自治機關，每年當公布預算決算，並所擬舉辦之事業，以求人民同

意。」可知中山先生的用意，一面係由民權主義出發，藉使一般民衆得到運用四權的機會；一面又係由民生主義出發，藉使一般民衆的衣食住行四者，都得到相當的滿足。

規定地價 地方自治原係人民共同努力的事業；如果地方自治辦得已有相當的成效，則地方上的土地，其價格一定會逐漸漲高。地價何以漲高呢？很明白的，這是由於地方人民共同努力的結果。所以將這漲高的地價，用作地方自治的經費，讓地方人民共同去享受，實在是很公平的事。中山先生規定地價的方法，就是將漲高地價，歸諸公家所有的方法。照中山先生的計劃，規定地價的方法，可讓土地所有者自己向公家去報價，價格報定了以後，公家得照原價抽收百分之一的稅，作為興辦地方自治的經費。假使此後地價繼續增高，公家又得照地主所報的原價，隨時收買，不得由地主私自出售，作為個人的利益。惟其如此，則「不平之土地壟斷，資本專制，可以免卻；而社會革命，罷工風潮，悉能消

弭於無形。此定地價一事，實吾國民生根本之大計，無論地方自治，或中央經營，皆不可不以此爲着手之急務也。」由此說來，可知規定地價一事，不獨爲促進地方自治的要政，且爲實現民生主義的一種條件了。

不過既要規定地價，而同時卻又須測量土地。因爲我國土地廣闊，未經整理者不知多少；要想加以整理，自必先從測量土地入手。照建國大綱的規定，係以全縣土地測量完竣，爲完成縣自治要素之一。測量之法，係以縣爲單位，鄉鎮爲測區，按測區的大小，酌設清丈派出所，測量隊若干，施行種種測量，製成圖表，而後該區土地的面積，自可得到正確的數目了。

修築道路 道路是增殖財富的命脈，也就是發展文化的基幹；所以要謀地方的繁榮，非大修道路不可。所謂道路，係包括陸路和水路兩種，陸路務使寬廣平坦，四通八達；水路務使可以暢通船隻，便利灌溉。不過修築道路，必須地方人民通力合作，纔能易於完成。每年對於地方人民要抽幾個月的義務工作，其中

一部分的時間，就是修築道路用的。中山先生對於此點，更有極詳盡的說明。他曾經說道：「吾人欲由地方自治，以圖文明進步，實業發達，非大修道路不爲功。凡道路所經之地，則人口爲之繁盛，地價爲之增加，產業爲之振興，社會爲之活動，道路者實地方之文野貧富所由關也。地價既定之後，則於自治範圍之內，公家可以自由規畫，以定地方之交通；而人民可以戮力從事於修築道路。所謂人民義務之勞力，宜首先用之於此。道路宜分幹路支路兩種，幹路以同時能往來通過四輛自動車（即汽車）爲度；支路以同時能往來通過二輛自動車爲度。此等車路，宜縱橫遍布於境內，並連接於鄰境。築就之後，宜分兩段保管，時時修理，不使稍有損壞。如地方有水路交通，尤宜時時修理保存，無使稍有積滯。務期水陸交通，兼行並到。道路一通，則全境必立改舊觀，從此地方之進步，必有不可思議者矣。」

墾殖荒地 荒地有二種：一種是無人納稅的地，這些荒地，當由公家收管開

墾；另一種是有人納稅而不耕的地，這些荒地，當由公家課以值百抽十的稅，直到開墾完竣爲止。如果三年以後，仍不開墾，則由公家接收開墾之。除荒地以外，凡屬山林，沼澤，水利，礦場，都應歸公家所有，由公家去支配開墾。至於各種荒地，開墾以後的支配方法，亦分二種：其一爲一年收成的，如種植五穀或菜蔬之地，宜租與私人自種；其一爲數年或數十年以後乃能收成的，如森林，果實等地，則宜由公家管理開發。此等墾殖荒地的工事，則由義務勞力爲之。

普及教育 凡屬地方自治區的少年男女，都應該有受最低限度教育的機會；而且學費，書籍，和學童的衣服，亦應該由公家供給。至對於年長的人，也應該設立公共講堂，書庫，夜校等，使他們可以補習知識的不足。又學校的目的，除掉讀書，識字，學問，知識以外，更須注重雙手萬能的教育，務使各人都能生產造產，不至依靠他人。這是一種極大體的說明；至於詳細辦法，則如下述：

第一爲國民義務教育，首先須設立的，爲初級小學。蓋依鄉鎮自治施行法，

凡達入學年齡的兒童，不論男女，都須送入初級小學，受四年教育的義務。由各地教育行政機關，按照自治區域，儘量設立，藉使地方的兒童，都有受教育的機會。假使因爲經費困難，初級小學不易普遍設立之時，則爲救濟年長失學兒童起見，可由當地教育行政機關，就自治區域的適宜地點，設立短期義務小學。甚或因爲經費與人才，兩俱缺乏，又可暫時將已經設立的私塾，加以改良，使之作爲小學教育的代替。

第二爲民衆補習教育，此係對於成年失學的男女所施行的教育。例如簡易識字學校，民衆補習學校，都應選擇適宜的地方，儘量設立；務使一般失學民衆，除識字外，更得到相當的知識技能和公民訓練。如在鄉村則注重農業方面的知能，在城市則注重工商業方面的知能。除此以外，又如民衆圖書館或教育館，通俗講演所之類，亦須廣爲設立，以爲增長民衆知能，發揚社會文化之助。

至於經費方面，究竟如何辦法呢？中山先生對於此點，卻有很好的籌款方

法。他說：「以人民一月義務勞力之結果，必足支持此費；如仍不足，則由義務勞力之內議加，或五日或十日以至一月，則無不足矣。一境之內，如人盡所長，爲公家服一二個月之義務，長於農事者，爲公家墾荒，則糧食足矣；長於織造者，爲公家織布，則衣服足矣；長於建築者，爲公家造屋，則房舍足矣。如是少年之衣食住，皆可由義務之勞力成功。自治區之人民，各有雙手，只肯各盡其長，則萬事具備矣。不必窮鄉僻壤，搜括難得之金錢，籌集大批之款項，始能從事於地方自治也。」

公共衛生 歐西各國向以「東亞病夫」稱我國人，就是因爲國人的身體孱弱，對於衛生一事，素不注意的緣故。因此，一年之中，死於非命者，不可勝數，以致人口日漸減少，國力日漸衰微。中山先生嘗謂：「據最近人口調查，各國人口增加率，美國近百年來，增多十倍，俄國增多四倍，英國日本是三倍，德國二倍半，至少法國亦四分之一，他們皆逐日增多，而我國卻依然故我，甚或減少。」從此

以後，國人倘再不注意衛生，以謀身體的健康，則百年之後，各國人口將多數倍，而我國人口卻不加多甚或減少，彼時各國單就人口一端，即足以亡我國了。故在實行地方自治之時，對於公共衛生一事，亦須廣爲宣傳，設立種種衛生機關，以謀增進人民的健康，防止疫癘的傳播。例如撲滅蚊蠅，清除街道，檢查飲料食物，甄別醫師產婆等項，都係屬於公共衛生方面必須舉辦的。不過要想地方人民普遍地得到衛生知識，保健實益，又須實行以下的各項：

一、舉行衛生運動 國人對於衛生知識，素極缺乏，故欲講求公共衛生，首先非大事宣傳不可。關於衛生上的一切事項，或用口頭演講，或用文字散發，務使各個民衆，都得到相當的了解，努力從事於健康的增進。又或於必要時，舉辦衛生展覽會，或映放衛生影片，藉使民衆觀覽，得到衛生常識。

二、普及治療工作 各縣市應該斟酌地方財力，設立醫院，辦理治療及衛生事業，並指導全縣市的衛生工作。復須視縣市地方的大小，分區設立診療所，

或巡迴診療團，俾可補助醫院的不及。尤其在農村僻遠地方，更須設置醫車，按時出巡，以便人民就診。

三、注意防疫工作 例如爲防止傳染病起見，宜掃除街道，改良廁所，撲滅蚊蠅，檢查飲料；有時更須佈種牛痘，注射防疫針，以防疾病的傳播。

不過要講求公共衛生，又須先從個人衛生做起。假使各個民衆，都能注意個人的衛生，同時又明瞭個人與公共的關係，則所謂公共衛生，自能澈底辦到了。

保甲與警衛 保甲與警衛，都是地方人民爲維持公安的一種自衛組織，亦爲推行地方自治之際所必須舉辦的事項。保甲原爲我國最古的制度，又謂之團防，純由地方人民自己所組織，並不依賴官廳之力。至於警衛，則多半假手於官廳，卽由官廳所辦理，又謂之警察。總之此二者關係於人民的福利，地方的治安者很大，要想辦理得法，獲得實效，都須實行下列數點，茲分別言之。

關於保甲方面，務須（一）廢除招募成例；因為現有各地的所謂保衛團，多出自招募，而應募者非爲無業遊民，卽爲市井無賴，其本身的利害，卽和地方的治安，公共的幸福相反。故宜採用徵丁制，除事實上不能應徵者以外，務應按戶抽丁，以本地方的人民，盡本地方的義務，需費既省，關係更切，並可作爲徵兵制的準備。（二）實施各項訓練：原來所謂保甲，乃民間的一種自衛組織，凡是年在二十以上四十以下，除家無次丁者以外，在農隙時，都須加入受各種訓練。卽除軍事訓練以外，並須授以政治常識及淺近的生產技術，以便遇有警耗，既可保衛地方，捍禦外侮；而在平時，亦可盡力於各種公益的事項。（三）統一編制：依照縣保衛團法施行細則並參照第二次全國內政會議保衛團改稱人民保衛隊辦法，係分常備、預備、後備三種。常備九個月，期滿編爲預備隊，役期二年三個月，凡未編入常備隊者，悉編爲後備隊，都以屆滿服役年齡爲止。現役的常備，則化兵爲工；後備則寓兵於農。果能如此，則不獨地方治安可以維持，而無業遊民亦

從而減少了。

關於警衛方面，亦須（一）改革招募舊制，實行所在機關保送制，經過考試及格，嚴加訓練以後，始行錄用；則一般無賴之徒，既難混入，而所謂警察，自能和地方人民休戚與共了。（二）劃定警衛區域，凡未設置警察地方，須按地方的形勢，戶口的多少，劃定區域，分別增設；或者酌量地方情況，合併遷移。果能如此，則一切措施，自可適合於地方的需要了。

興辦各種合作事業 合作事業，是最近經濟組織上的一種新事業；意在以合作社的組織，來救濟現代經濟組織的缺陷。他的目的，在謀生產者與消費者雙方的聯絡，恢復「為消費而生產」的目的，免除商業上的競爭，藉以平均經濟的利潤。換句話說，就是使勞動民衆不至受商人的操縱和壟斷，消費者可免除無謂的犧牲。實係一種公允的互助的組織，而為解決我國經濟問題的最好方法，也是實現民生主義的最好方法。惟其如此，故現行各項地方自治法規，都

規定指導各項合作社的組織，爲縣市鄉鎮等地方團體的主要事項。最近中央所頒布的合作社法，關於合作社的業務與責任，亦有詳明的規定。中山先生嘗謂：「分配社會化」，又謂：「此所建議之地方自治團體，不止爲一政治組織，亦並爲一經濟組織。」可知合作事業，實爲推行地方自治時期的主要事業。不過合作社的種類很多，幾乎我們日常生活所需要的，都可用合作社的方法以經營之。茲僅就推行地方自治時期所亟須興辦的幾種合作事業，略加說明於次：

一、消費合作社 爲謀地方人民消費的便利，置辦各種生產產品和製造品，以供給地方人民的需要，而以最公平的價格發售，藉此抵抗中間商人的盤剝。而且隱寓提倡儲蓄之意，俾一般社員繳納少數的股本，獲得多數的利益。此種合作社，最適於地方一般人民。

二、生產合作社 爲謀工業與農業的發展，置辦各項製造上與生產上公共或個人所需要的物品，或者聯合起來，推銷社員的製造品與生產品，而以最

適宜的價值來增高一切生產力，藉以抵制資本家的壓迫，不至將物品賤價出售。此種合作社，最適於手工業的工人。

三、信用合作社 爲謀金融的流通，以低利貸放生產上或製造上必要的資金於各社員，並以較高的利息，收受社員的存款與儲金，實係根據社員的互助自助的精神，而謀相互通融資金的一種組織。此種合作社，最有益於小本商人，手工業者和農民。

四、保險合作社 爲謀相互扶助，對於社員的災患，疾病，養生，送死，以及所經營事業上意外的損害，辦理保險。

五、農業合作社 係謀農村的復興，置辦消費物品與生產用具，以供給農民的需要。此種組織，又可分爲信用，利用，供給，運銷等各項業務，最有益於一般農民，實爲現時救濟農村的一種最切要的組織。

除此以外，尚有房屋營造合作社，印刷合作社，書報合作社等等，都可斟酌

地方的需要，隨時組織，藉使地方人民的經濟完全爲之合作化，則其他一切的壟斷或盤剝等等無謂的犧牲，都可爲之免除了。

舉辦各種救濟事業 救濟事業，原爲地方社會上的一種重要設施，又爲國家的社會政策之重要部分。不過在此以前，一般人們都以之認爲慈善事業的性質，大抵任憑個人或團體自由地去辦理，公家從不加以干涉。但在三民主義國家之下，則救濟事業，亦爲民生主義的一部分，決不僅認爲慈善的性質，實以之認爲國家或地方政府所施行的一種社會政策了。我國原有的一切救濟事業，多係由個人或團體舉辦；而且偏於城市，農村方面，幾乎絕無，故其效力不能普及於一般民衆。當此推行地方自治之時，應該由地方政府籌設救濟機關，協同地方慈善團體，斟酌地方實際情形，舉辦各種救濟事業；尤其對於地方上的流氓遊民，務須設法收容，施以感化教育，使之成爲善良的公民。救濟事業的種類很多，茲列舉較爲重要的敘述於次：

一、對於兒童的救濟 救濟兒童，重在保育。凡屬城鄉人口繁盛的處所，須設立育嬰堂，收養貧苦和被遺棄的嬰孩。又須設立孤兒院，收養六歲以上的孤兒，施以教育，並授以各種技能，藉使成年以後，可以獨立謀生，得爲善良而健全的公民。

二、對於老年的救濟 近世文明國家，都定有老年卹金的制度，以資救濟。我國地方政府亦須按照地方需要，設立養老院，收養貧苦無依的老年男女；或者辦理老年儲金，俾年老者，都有所歸，不至委於溝壑。

三、對於婦女的救濟 我國各地原有救濟婦女機關如濟良所，教養院之類，只因限於地域和經費，故不能普遍，不能完善。現在既行地方自治，即應將原有救濟婦女機關，歸併起來，改設婦女救濟院，專收無力自養以及被賣被拐的婦女，施以種種教育，如職業、家事，及一般常識，務使她們出院以後，能够獨立謀生，成爲善良的公民。

四、對於殘廢者的救濟 凡是已成殘廢無人贍養之人，不論男女老幼，都須設法收養。最好設一殘廢救濟所，對於一般殘廢的人們，可分爲肢體殘廢和盲、啞等三種，就其各個能力，教以淺近知識或簡單工藝，俾能自食其力。

五、對於遊民的救濟 年來盜匪充斥，一般無業遊民，無所依歸，務宜採用歐美強制服役辦法，設立遊民習藝所，收容一般無業遊民，就其性之所近，教以各種技能，同時又須施以感化教育，以便將來既可獨立謀生，又成爲善良的公民，庶不至於爲害地方了。

六、對於貧民的救濟 凡屬貧苦無告，無以爲生的人，地方政府宜爲之設立貧民貸款所，予貧民以無息的貸金，藉使可以經營小本工商業。但須規定陸續歸還辦法，以免依賴成性，反致不好。又如建築平民住所，設立公共食堂，取締典當業的盤剝等等，都須斟酌情形，相機辦理。

問題

- 一、你能說明調查戶口重要的理由嗎？
- 二、由地方自治所設立的機關，除糧食管理局以外，還有其他的機關，須設立嗎？
- 三、規定地價的方法，你能略加說明嗎？
- 四、要想修築道路，墾殖荒地，最經濟的方法，應該如何？
- 五、要想普及教育，如果經費不足，你們有甚麼好的辦法？
- 六、你們對於個人衛生，已經實行了嗎？是怎樣做法的？
- 七、你們所居住的地方，已有保甲和警衛嗎？
- 八、你們所居住的地方，已有合作社的組織嗎？
- 九、你能列舉幾種救濟事業的辦法嗎？
- 十、實施地方自治，除本書所列舉的各種事項以外，尚有其他的事項，要舉辦的嗎？

第四編 法律大意

第一章 法律與公共生活——法律概觀

法律與公共生活——法律的性質——法律的淵源——法律的系統——法律的分類——法律的成立與消滅——法律的效力

法律與公共生活 人類原是社會的動物，故個人和個人，個人和團體，以及團體和團體之間，無時不發生交互的作用。這種交互的作用，普通名之為社會活動。從而人類所營度的生活，也就完全是社會生活或公共生活。要想維持公共的生活，並使其康寧和繁榮，自必須有人人應該遵守的法則，以為公共生活的規範。假使各人只主張自己的利益，不顧他人的幸福，則社會的秩序完全破

壞，公共生活無法維持，其結果，個人的利益也同歸於盡了。所以公共生活的規範，就個人的立場而言，即所以維持個人的幸福；就社會的立場而言，即所以維持社會的安寧和秩序。

此種公共生活的規範，範圍很廣，有屬於宗教方面的，有屬於道德方面的，有屬於法律方面的。而法律方面所謂公共生活的規範，乃指爲國家所制定或承認的公共生活的規範。也就是我們所要說明的法律。西哲嘗謂：「吾人生活於法律，存在於法律，自由於法律。」我國亦謂：「萬事歸於一，百度準於法。」（尹文子語）可知法律之於公共生活，實係隨時隨地無不發生關係的。換句話說，就是我們的公共生活，倘無法律，將終於不能維持了。

法律的性質 法律既然是爲國家所制定或承認的公共生活的規範，故必須爲國家所制定或承認，纔生效力。法律的制定屬於國家立法機關的職權，而承認則多出於國家的司法機關。例如善良的風俗習慣，司法官往往引爲裁判

是非曲直的準則，如此一經援引，便成爲國家所承認的規範之一。至於道德方面的規範，只是某社會中關於生活的信條；這種信條，有爲各該社會所公認的，也有各該社會中私人團體所制定的。宗教方面的規範，也只限於教主或宗教團體所制定或公認的信條。故這兩種規範，（道德和宗教）自然與國家所制定或承認的法律有別。

法律既然是國家所制定或承認的，因之往往具有下列的性質：（一）法律是抽象的普遍的；（二）法律是確定的統一的；（三）法律是硬性的保守的。所以然者，因爲法律的適用，在於對付千千萬萬的社會事實，並非對付某一特定的事件，所以應該具備抽象而普遍的性質。又因爲法律的目的，在於糾正或規律人類的行爲，所以應該具有拘束性的確定而統一的性質。法律既然具有以上的兩種性質，則其爲硬性而保守的，自爲必然的隨伴的現象了。

法律的淵源 法律的淵源，或稱法源，就是構成法律的材料。普通所謂法源，

分爲以下數種：

一、習慣 此處所謂習慣，係指社會的風習而言。社會上適合正義的善良習慣，往往成爲法律的淵源。不過習慣成爲法律，必須得到國家的承認或規定。至其成立的條件，不外（一）須爲多年反覆慣行的事實；（二）一般人確信其具有法的效力。

二、學說 學說成爲法律的淵源，不獨是近代國家所常有，即溯諸往昔，亦復如是。例如羅馬的幼斯締尼亞羅斯法典，係集合三十九家的學說而成；我國以前的出妻條例，即係根據孔子家語內的「七出」而來的。

三、判例 法律所規定的明文，大抵是一般的抽象的法則，而案件卻是特殊的具體的事實。質言之，即前者是靜的法則，後者是動的事實。要想以靜的法則，去規範一切動的事實，有時便發生不易應付的困難。在這樣的困難發生之時，爲事實上的便利，法官得依正義或社會善良的習慣，以爲裁判的標準；久而

久之，便成爲判例。這種判例，便成爲法律的重要淵源之一。

四、外國法 一國領土之內，本來沒有適用外國法的道理；不過爲使法律更進一層地臻於完善，而採用外國法律之長，以補自己之短，也是古今通有之事。例如我國編訂海商法之取材於外國法，以及拿破侖法典之以羅馬法爲模範，卽其例證。

法律的系統 古來各國的法律，可以分爲中國法系、印度法系、回回法系、大陸法系、（羅馬法系）英美法系等五大系統。其中除印度法系和回回法系，現在已不爲世人所重視外，大陸法系和英美法系，卻保有其重要的地位。至於中國法系，本有其深長的歷史，但是現在也瀕於被淘汰的危險；要期其重放光明，卻有待於我國法律學者的努力了。

一、大陸法系 大陸法系係以羅馬法爲基礎。當羅馬帝國滅亡了以後，意大利的博隆格那地方，設有法律學校，中世紀的德意志人，到那裏去研究羅馬

法者頗多，於是羅馬法的種子，乃逐漸傳佈於歐洲大陸。羅馬法起源於十二銅標法，後來乃編成有系統的法典；其特色在注重私法，並爲用語精確，組織完美的成文法典。現在歐洲大陸諸國，如德意志，意大利，比利時，法蘭西，西班牙，葡萄牙等國的法律，都屬於這個系統。

二、英美法系 英國的法律和大陸法系不同之處，就是英國的私法，大都根據於習慣和判例；因此，不能成爲有系統的成文法典。這種特點，美國的法律亦深受其影響，因之遂成爲特殊的英美法系了。

三、中國法系 中國法系起源甚早，在周朝時已有法典，如鄭子產鑄刑書以治國人，卽其先例。東亞的國家如朝鮮，安南等在未亡之時，和日本在明治維新以前，他們的法律，都是淵源於我國。不過我國的法律起源雖早，而進步則甚緩，其中的主因，實係數千年來禮教的勢力太盛，法律觀念和倫理觀念混淆不明之故。

法律的分類 法律學者關於法律的分類，主張很多，如從法律的適用範圍的大小而分，則有國際法和國內法，公法和私法，普通法和特別法之別；從法律的性質而分，則有實體法和程序法，強行法和任意法之別；從法律的來源而分，則有固有法和繼受法，成文法和習慣法之別。以上各種分類，由於標準的不同，固無所謂絕對的是非，不過其中比較普通的分類，則爲公法和私法。

凡規定國家本身的行爲，國家和其他公共團體相互間的關係，國家或團體與私人的關係一類的法律，統屬於公法的範圍，如憲法，行政法，刑法，民刑訴訟法等屬之。反之，凡規定私人 and 私人相互關係的法律，則爲私法，如民法，商事法規等屬之。

法律的成立與消滅 普通所謂立法機關，就是議會；而議會立法的方式，或由人民的代表直接制定，（如英美）或由代表以協贊君主的名義制定，（如日本）或由人民直接制定，（如瑞士）從而立法程序，亦自互有出入，不能盡

同。茲將我國現在的立法程序，簡述於下：

一、法律的制定 我國的立法權屬於立法院。立法院制定法律的程序，第一爲法律案的提出。現在我國重要的法律，大抵先由中央政治會議決定原則，交立法院法制委員會擬具詳細的條文；因爲中央政治會議，爲訓政時期政權的最高發動機關。第二爲法律案的議決。法律由原則代爲條文以後，卽由立法院列入議事日程，以便逐條討論。每一種法律的議決，大抵須經過三次讀會，卽初讀會審查法律案的整個價值，二讀會決定內容如何增刪，三讀會審查二讀會通過的法律案，但是只能修正文字，不能變更原案實質上的意義。經過以上三次讀會的議決，法律便算正式成立。

二、法律的公布 法律既經立法機關議決以後，卽須咨送國家元首，用命令公布，這是民主國家的通例。現在我國立法院通過的法律，也須呈請國民政府，經國府會議正式決定，然後由國府主席公布。公布法律，多用國民政府公報；

但有時也可以指定一家報紙登載，其效力和在公報上公布的一樣。

三、法律的施行 法律的實施，固有和公布同時的，但是通常自公布以至實施，往往定有相當的間隔期間。例如我國民法總則係公布於民國十八年五月，而實施則爲同年十月。這是因爲法律在實施以前，必須使人民有了解的機會之故。

以上爲法律成立的程序。至於法律的消滅，可分爲由於內因的消滅和由於外因的消滅二種。由於內因的消滅，就是法律的實行，已經滿了預定的有效期間；有效期滿，當然廢止。由於外因的消滅，就是出於國家明示或默示而廢止。例如軍政府於民國十一年二月，以明令廢止暫行補充刑法條例，就是明示的廢止；又如本於「後法優於前法」的原則，中華民國刑法頒布以後，從前的暫行新刑律即歸消滅，就是默示的廢止。

法律的效力 法律既經國家頒行以後，就發生一種力量，這種力量，叫做法

律的效力。關於法律的效力，從來有二種學說：其一是屬人主義，其一是屬地主義。屬人主義，就是法律隨人的主義；如甲國人不論在甲國或在乙國，只須服從甲國的法律。屬地主義，乃是法律只行於本國領土之內的主義；因此之故，甲國人在其本國之時，固須服從本國的法律，但是一至乙國，便須服從乙國的法律。

當十六七世紀以前，歐洲各國，概認人民重於領土，屬人主義盛行於歐洲，故有「羅馬法爲羅馬人的法律」的觀念。到了近代，領土觀念轉趨強烈，故法律亦以屬地主義爲原則；而參用屬人主義，反成例外。這種的例外，可分爲國際私法和國際公法兩方面說明之。

一、國際私法的例外 例如在甲國領土內的乙國人，關於行爲能力，婚姻成立之要件，兵役義務等等，仍適用乙國法律的規定。

二、國際公法的例外 例如甲國的元首，使節，兵艦等在乙國之時，不受乙國法律的拘束。

法律除掉以上關於人的和地的效力以外，還有一種關於時的效力。關於時的效力，有一個原則，就是「法律不溯既往。」申言之，即法律的效力，不能溯及於施行以前的案件，只能適用於施行以後的案件。不過這個原則，也只適用於執法之時；至於立法，並不受其制限。例如中華民國刑法第二條規定：「犯罪時之法律與裁判時之法律遇有變更者，依裁判時之法律處罰；但犯罪時法律之刑較輕者，適用較輕之刑。」由此可知立法者實有追溯既往的用意。

問題

- 一、國家爲甚麼需要法律？
- 二、你們學校裏的規則，是不是法律？如果是法律，請說明其理由！
- 三、你能够舉出中國法系的特點嗎？如果不知道，可請問老師！
- 四、你能够舉出法律的重要分類嗎？
- 五、你能够舉出法律的成立與消滅的實例嗎？

六、法律經國家頒行以後，就發生一種怎樣的力量呢？

第二章 權利主體與客體

權利的意義——權利的種類——權利的主體（自然人法人）與客體（物）

權利的意義 權利和法律二者之間，具有極密切的關係。因此，近代的一般說法，都以法律為權利而規定，從而認法學即為權利的學問；甚或有以法律為「客觀的權利」，權利為「主觀的法律」。此等主張，固然不能視為定論，但是由此可知權利實為法律上的一種重要觀念；而我們對於權利之為何物，更須加以說明了。

所謂權利，乃係人格者由法律的保障，以貫徹其利益的主張之一種可能性；換句話說，就是人格者享受特定利益之一種法律上的力。我們聚首羣居，營種種社會的生活，對於人和物以及其他的生活資料的關係之中，雖然享受着

諸種利益，但是此種利益，卻不能即稱之爲權利。須俟此種關係，已爲法律所保護，此種利益已爲法律所承認，而後所謂權利，纔因之發生。而此所謂權利，又不獨僅止於主張其利益而已，舉凡適應其主張之物質的支配，對方的作爲或不作爲，以及關係的維持變更等等，都爲權利方面之必然的要求。而且在其終局，更須恃社會的中心力量，以促規範的強行，而期其利益的主張之貫徹。如此云云，就是權利所具有的意義，也就是法律付與人格者的特別屬性。具有這種意義的權利，實爲法律的創造物。至於法律之所以承認權利，又不僅爲保護個人或法人而已，同時實欲由此以維持社會的秩序，且使其日進於發達之境。惟其如此，故又須在社會上合理的範圍以內，始得謂之權利。

權利的種類 關於權利的種類很多，大別之可分爲公權和私權兩種。公權係表現統治階級的利益，與國家或人民共同利益的，又可分爲政府公權與人民公權兩種。

甲、政府公權，又稱爲治權。治權有五：卽立法權，行政權，司法權，考試權，監察權。關於此等權利，已詳於第二編第二章之中，茲不復贅。

乙、人民公權，又稱爲政權，卽中山先生所謂：「人民管理政府之權。」政權有四：爲選舉權，罷免權，創制權，複決權。關於此等權利，亦詳於第二編第二章之中，茲不復贅。

至於私權，則係表現個人利益的。現在民主國中個人所應享的權利，大致爲下列數種：

一、人身自由權 人身的自由，可分爲身體的自由和居住移轉的自由二種。這二種自由，在原則上是不受拘束或限制的。但是所謂不受拘束或限制，乃是指受法律的保障，不受非法的干涉而言。訓政時期約法第八條規定：「人民非依法律，不得逮捕拘禁審問處罰。人民因犯罪嫌疑被逮捕拘禁者，其執行逮捕或拘禁之機關，至遲應於二十四小時以內，移送審判機關審問，本人或他人

並得依法請求於二十四小時內提審。」又第十二條規定：「人民有遷徙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停止或制限之。」英國關於身體自由權的保障，有所謂「保身狀」(Writ of Habeas Corpus)的方法；即人民被捕或監禁，應即移交法庭審查，否則任何人可代向法庭請求行文提審，此時法庭所發的文件，名爲「保身狀」。我國約法第八條中所謂：「本人或他人並得依法請求於二十四小時內提審」云云，即和英國人民請求「保身狀」的意義相同。

二、住宅不可侵犯權 住宅不可侵犯權，可視爲人身自由權的擴大。照歐美各國的習慣，住宅乃是極尊嚴的處所；(尤其是英國)政府的吏役，非依法定條件，絕對不得入宅搜索。至於夜間，則入宅搜索尤爲禁例。訓政時期約法第十條規定：「人民之住所，非依法律，不得侵入搜索或封緘。」就是所以制限官吏非法之行動的。

三、財產保有權 財產保有權，是人民對於已有的財產或將來獲得的財

產，有安全保有或自由使用的權利。不過政府認為人民的私產，和公共利益相衝突，當然有權可以干涉。例如私人在人煙稠密的市區中，設立有礙公共衛生的工廠，則政府有權可以取締。其次政府為公共利益計，對於人民的私產，亦當然有權可以徵收。例如政府為建設上的必要，對於私人的土地，可出相當的代價強制徵用。訓政時期約法第十六條規定：「人民之財產，非依法律，不得查封或沒收。」又第十七條：「人民財產所有權之行使，在不妨礙公共利益之範圍內，受法律之保障。」就是財產依法保有的意義。

四、工作和營業自由權 選擇職業和經營事業的自由，是個人發展才能，增進福利的基礎，政府不得任意加以干涉。不過政府為顧全公共利益，維持社會風化，保障人道起見，對於個人的工作或營業範圍，得依法律加以干涉或禁止。例如假造貨幣，經營獨占事業，足以妨礙公共的利益；開場賭博，販賣破壞風化的圖畫，足以攪亂善良的風俗；苛待工人，締結片面的勞工契約，足以妨礙人

道等等，政府都得分別依法取締之。

五、言論出版的自由權 言論是思想和信仰的表示；這種表示，無論出諸口頭，或筆諸文字，或印刷刊物，在法治國家，都應視為個人神聖的權利，不得妄加干涉。因為政府如果不准人民有言論出版的自由，不但個人的思想受到束縛，就是學術也不會因討論而進步，政治也不能有所借鑑而改進。不過政府為顧全公共的利益，對於妨礙他人的權利，擾亂社會的安寧秩序，以及足以破壞國家社會等等的言論和刊物，自然要按照法律加以取締。

六、集會結社的自由權 集會為人民發表思想討論問題的一種結合，其性質為臨時的；結社為人民基於某種共同利益而結合的團體，其性質較為永久。政府為保障人民言論思想的自由，或增進人民共同的利益，對於人民的集會結社，在原則上，都不得加以干涉或禁止。不過無論集會或結社，總多少地和社會國家的利害有直接或間接的關係，所以政府對於妨礙社會國家的安寧

秩序的團體行動，仍不能不加以合法的監視或取締。

以上各種權利，雖然都爲尊重人民的自由，表現個人的利益而設，但是此等權利，乃是希望國家不侵犯，要求國家在原則上的不行爲，所以是消極的權利。此外尚有係從國家得到特別利益的兩種私權，通常稱之爲受益權。如對於前者之爲消極的權利而言，此則可稱爲積極的權利。這兩種受益權，就是：

七、教育上的受益權 教育上的受益權，就是指人民有受國家教育的權利而言。從十九世紀以來，多數國家雖已實行一種義務教育，強制學齡兒童須受國家最低限度的教育；但是受教育須以經濟能力爲前提，如果父兄沒有能力負擔教育經費，而國家又不予以積極的援助，則義務教育還是不能澈底。現代各國爲免除此種流弊起見，在憲法中大抵規定人民不但有受最低限度教育的權利，而且免除受教育者繳納一切費用，使無經濟能力者，也有享受最低限度教育的機會。所謂免繳一切費用，不僅限於學費，就是書籍和衣食的費用

也包括在內。(德國憲法第一四五條)這樣一來，則所謂國民教育，乃不至專爲有產階級的專利品了。我國訓政時期約法規定：「男女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已達學齡之兒童，應一律受義務教育，其詳以法律定之；」「未受義務教育之人民，應一律受成年補習教育，其詳以法律定之。」都無非爲尊重人民在教育上的權利而發。

八、經濟上的受益權 經濟上的受益權，大致可分爲：(一)老弱殘廢者有受國家特別救濟的權利；(二)勞工階級有受國家特別保護的權利。蓋自資本主義發達以後，農村社會爲之崩潰，舊家庭制度爲之解體，而個人主義又占極大的勢力；如果國家對於老弱殘廢者不予以特別的救濟，勢非爲社會制度所犧牲不可。至於勞工階級，乃係無產的民衆，如果國家不予以特別的保護，則不獨勞動者時有失業或被資本家虐待的危險，即社會國家的安寧幸福，也必受很大的威脅。因之各國憲法對於勞工階級的保障都有周密的規定。我國訓

政時期約法第四十一條：「爲改良勞工生活狀況，國家應實施保護勞工法規，婦女兒童從事勞動者，應按其年齡及身體狀態，施以特別之保護。」又第四十二條：「爲預防及救濟因傷病廢老而不能勞動之農民工人等，國家應施行勞動保險制度。」都是對於人民經濟上受益權的規定。

權利的主體（自然人法人）與客體（物） 權利構成的要素，可分爲主體與客體。權利的主體爲自然人和法人，而客體則爲物。茲分別加以說明：

一、**權利的主體** 在法律上有資格享受和使用權利者，叫做權利的主體。權利的主體當然是人，但是在法律上，又有自然人和法人兩種區別。

（甲）**自然人** 自然人就是具有五官四肢的人。不過法律上所謂具有資格享受和使用權利的人，乃指具有法定條件的自然人。法定的條件有二：即權利能力和行爲能力是也。

1. **權利能力** 民法的規定：人之權利能力，係始於出生，終於死亡；即

使未出生的胎兒，關於其個人利益的保護，也應視同既已出生一樣，不過應以脫離母體的時候爲非死產罷了。人的權利能力，雖始於出生，終於死亡，但若不幸而失蹤，且又經過法定的時間，卻得應利害關係人的請求，受失蹤的宣告。既經宣告失蹤的人，在法律上等於死亡，除有特別規定以外，不得再享受權利。

2. 行爲能力 凡人都有權利能力，此在上面已經說過；但有享受權利能力者，未必卽有行爲能力，故法律上對於自然人的行爲能力，又設有種種條件。凡合於法定的條件者，纔許其行爲發生法律上的效力。我國民法規定：凡年滿二十歲者爲成年，未滿七歲之未成年人無行爲能力，滿七歲以上之未成年人只有限制行爲能力。所謂限制，就是他們的行爲只有享權利的生效力，負義務的不生效力。至於成年以上的人，在原則上雖然視爲具有行爲能力，但如那種因心神喪失，而犯瘋狂白癡等病，以至不能處理自己事務者，

法院則依本人、配偶、或其最近親屬二人的聲請，得宣告禁止治產。此種既經宣告禁止治產的人，也視為無行為能力。

(乙)法人 凡自然人所組成的團體，而經法律認為有和自然人一樣的人格者，叫做法人。法人又分公法人和私法人兩種：公法人為國家的機關，其組織係由公法（如憲法、行政法）規定；私法人即私法上（如民法）所謂法人。私法人可分為財團法人和社團法人兩種：即以人的集合為基礎而組織者，叫做社團法人；以財產為基礎而組織者，叫做財團法人。財團法人常以學術、技藝、慈善、宗教、祭祀等項為目的，故其性質為公益的團體。反之，社團法人有以營利為目的的者（如公司、銀行）亦有以公益為目的的者（如學術團體）故依社團法人的性質，又可分為公益法人和營利法人兩種。

法人的人格既係因法律的承認而產生，所以法人非依法律不得組織。法律對於法人的組織，有一定的程序，並須經主管官署登記合格，方有獨立

的人格，從而被認為法律上權利或義務的主體。故登記一事，實為法人成立的要件。

法人不問為社團法人或財團法人，通例都設有董事會。因為法人沒有自然人的生理機能可以對外活動，所以必須設立董事會。這個董事會的重要職能，就是對外代表法人。而社團法人於董事會外，通例又有最高權力機關的社員大會；凡變更章程，任免董事，監督行政，進退社員等事，都由社員大會來討論和決定。不過變更章程一事，尤須得主管官署的許可。

二、權利的客體 前段曾經說過權利的客體為物，物有無體物和有體物兩種：凡占有空間而為人們的官能所能感觸的為有體物，反之則為無體物。但在法律上的所謂物，只限於有體物中一部分可以融通的物。因為日月星辰雖亦為有體物，但以其不能融通之故，無從當做人類權利的客體，所以雖為有體物，也非法律上的所謂物。法律上之所謂物，可分為下列各類：

(甲)動產和不動產 凡非固定而用人力可以移轉的物，叫做動產；反之，凡是固定而人力不易移動的物，叫做不動產。前者如金錢，家具，家畜等屬之；後者如土地，房屋等屬之。

(乙)主物和從物 獨立而成的物，叫做主物；附屬於其他主物上的物，叫做從物。例如房屋爲主物，其門窗則爲從物了。從物雖爲主物上的附屬物，但有時可以離去主物而獨立自成一物；所以法律上規定：主物和從物的所有權，必須同時屬於一人，否則不得認爲從物。

(丙)特定物和替代物 經特別指定某物，而不能用其他的物來替代的，爲特定物；例如甲向乙定租某處某號房屋一所，這房屋乃係特定而不能用別處房屋替代的。反之，倘甲向乙定租時，只言定房屋一所，而未經特別指定者，則乙可以同類的房屋來替代，這替代的房屋，就叫做替代物。

(丁)原物和孳息物 生出孳息的物，叫做原物；由原物生出的物，叫做

孳息物。故原物爲母，孳息物爲子。但孳息又可分爲兩種：其一爲天然孳息，例如各種植物的果實之類；其二爲法定孳息，例如利息、租金等。

問題

一、你能說明權利的意義嗎？

二、除法律所承認的權利以外，還有其他的權利嗎？如果還有，請列舉幾種出來！

三、訓政時期約法第八條所謂審判機關，是指的那一種機關？爲甚麼人民犯罪，就應該送到審判機關去呢？

四、你能舉出政府爲公共利益起見，應該徵用私產的例子嗎？

五、言論出版自由對於國家社會有甚麼益處？

六、我們爲甚麼要有教育上和經濟上的受益權？

七、自然人和法人的區別是怎樣的？

八、我們的學校，也算是一種法人嗎？

第三章 財產與財產繼承

財產的意義——中國民法上的財產繼承制

財產的意義 所謂財產，原來就是我們人類的生活資料。不過在法律上說來，乃係依法律行為所取得的債權和物權。此種債權和物權，換句話說，就是所謂財產權。關於債權方面，且俟次章再講；茲先就物權方面，加以說明，藉以解釋財產的意義。

物權就是對物行使的權利。物權的標的是物，不是特定人的行為或不行爲，因之物權的效力，及於社會一般。這樣及於社會一般的權利，在法律上名爲對世權，和債權之爲對人權的不同。例如我的衣服被人竊去，則無論入於何人之手，我都有向之追回的權利。又如我把土地抵給了甲，隨後又抵給了乙，甲可以不問我和乙之間的關係怎樣，有儘先使用那塊土地的權利。以上兩種情形，

是對世權所特有的，而與對人權之限於特定人者，殊不相同。

至於物權的種類，依一般民法的規定，大抵分爲下列三種：

一、所有權 所有權就是對於某物得以自由收益、使用、和處分的權利。所有權在法律上本有絕對的不可侵的性質；但是現代立法，都着眼於社會公益，因之關於所有權的行使，也只在法令規定以內活動。其次：關於所有權的取得，固多出於買賣、繼承或贈與，但如無主物的占有、遺失物的拾得、埋藏物的發現等等，法律上也酌認爲有效的取得行爲。

二、用益權 用益權可分爲永佃權、地上權、地役權三種。永佃權和地上權二者的區別，就是後者不以給付地租爲要件，而前者必須給付地租；後者對於土地的使用，其對象爲地上物，而前者對於土地的使用，其目的爲耕作。至於地役權，乃是法律上特許將他人的土地，供自己便宜使用的權利。例如自己的土地，因四面被圍不能通行，法律得准許使用他人的土地以供通行，這就是地役

權的一種。

三、擔保物權 債務人將動產或不動產，向債權人爲債務之擔保時，如債務人不能如期履行債務，債權人得變賣其擔保物，這種權利叫做擔保物權。擔保物權之重要的種類有二：（一）由不動產作抵而取得之權利曰抵押權；（二）由動產作抵而取得之權利曰質權。

中國民法上的財產繼承制 我國以前的法律，原係宗祧繼承和財產繼承二者並重；但自新民法施行以後，不獨把宗祧繼承完全廢除，而且承認女子和男子有同等的財產繼承權。所以現行民法中之所謂繼承，殆可視爲僅指財產的繼承而言。此外關於遺囑的規定，其性質雖然不限於財產的處分，但考其內容，還是關於處分身後遺產的成分居多。對於此等事項加以規定的法律，謂之繼承法，乃屬於民法的一種。茲就我國現行民法所規定的財產繼承制度，說明於後。

我國現行民法上之所謂財產繼承，就是被繼承人死亡以後，移轉其遺產上的權利義務於合法的繼承人之謂。因此，財產繼承的內容，係包含下列要件：

一、繼承以被繼承人的死亡爲開始。繼承的目的，既在於繼承財產，則所謂財產，當然係指被繼承人死亡以後所遺留的財產。雖然在事實上當被繼承人生存的時候，也有取得他的財產的，但是此非繼承法上之所謂繼承。

二、繼承須有合法的繼承人。繼承財產的權利，在法律上，原有一定的標準，不是任何人都可以享受的。所以繼承須依繼承法的規定，或者由於被繼承人以遺囑指定；前者稱爲法定繼承，後者稱爲指定繼承。法定繼承人的繼承順序，係（甲）直系血族卑親屬；（乙）父母；（丙）兄弟姊妹；（丁）祖父母。至於配偶者，則於以上任何順序內都可以加入爲繼承人。指定繼承，乃係被繼承人沒有直系卑親屬時，得以遺囑指定繼承人繼承其財產。但是被繼承人須先把「特留分」除出後，纔能將其餘的財產給與指定繼承人。如其不然，關於侵害「特留

分」的遺囑，在法律上，則不承認其有效力。法律上所以規定「特留分」的目的，就是在保護被繼承人其餘家屬的生計。

三、繼承人須代被繼承人清償債務。繼承人除掉享受遺產的權利以外，如被繼承人負有債務時，尚須代負償還之責。不過假使遺產不足以抵償債務，法律卻准許繼承人就繼承而得的全部遺產範圍內償還債務；倘超過這個限度，則繼承人不負其責。此在繼承法上叫做限定繼承。此種限定繼承的繼承人，在繼承開始之時，須經主管官署的准許，纔有效力。

至關於遺囑的規定，通常總以為遺囑是死者臨終的遺言，但實際上並不如此簡單。凡被繼承人在生前隨時都可作成遺囑，甚至變更或撤消遺囑，法律對之都無不聽其自由。故法律上之所謂遺囑，是以死後發生效力為目的，並須由遺囑人所為的意思表示。現行民法的規定，凡年滿十六歲，或已經結婚的人，得立遺囑，以處分其財產。遺囑的種類有五（甲）由遺囑人自書的，叫做自書遺

囑；(乙)由公證人作成的，叫做公正遺囑；(丙)由遺囑人人生前把作成的遺囑封緘起來，到了繼承開始之時，纔許開折的，叫做密封遺囑；(丁)由見證人代筆作成的，叫做代筆遺囑；(戊)遺囑人因生命危險或其他特殊情形，不能依上面方式作成，而用口授意旨，經見證人筆記而成的，叫做口頭遺囑。

問題

- 一、你能說明對世權和對人權的不同之處嗎？
- 二、你能說明所有權的意義嗎？
- 三、你能說明用益權的意義及其種類嗎？
- 四、你能說明擔保物權的意義及其種類嗎？
- 五、甚麼叫宗祧繼承？
- 六、甚麼叫財產繼承？
- 七、我國現行民法所規定的繼承權，大概是怎樣的？

八、甚麼叫做「特留分」？

九、你能列舉遺囑的種類嗎？

第四章 契約與損害賠償

法律行為與侵權行為——法律行為與契約——侵權行為與損害賠償

法律行為與侵權行為

民法上之所謂法律行為，換句話說，就是合法行為。

但是要怎樣纔能謂之合法行為呢？僅就消極的方面而言，凡是法律行為，須按照下列幾種通則，纔能有效。

一、須不違反強制或禁止的規定。法律的規定，有強制其為某行為或不為某行為者，有禁止其為某行為或不為某行為者。假使法律行為，違反此等規定，則為無效，藉以貫徹強制及禁止的法意。不過法律規定的本意，並不以之為無效者，亦可有效。

二、須不背於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法律行爲，倘有背於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則爲無效。

三、須依法定方式 法律行爲，有應依照法定方式者，例如婚約及遺囑等類的要式行爲是也。如果此等要式行爲而不依照法定方式，除法律另有規定者以外，在原則上，大都應認爲無效。

四、須非乘人之急迫輕率或無經驗 法律行爲，倘係乘他人的急迫、輕率，或無經驗，而使其爲財產上的給付，或爲給付的約定，依據當時的情形，顯然失其公平者，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的聲請，撤銷其法律行爲，或減輕其給付。不過利害關係人的聲請，應該於法律行爲後的一年以內行之。

至於侵權行爲，換句話說，就是不法行爲。民法上之所謂侵權行爲，可分爲一般的侵權行爲和特殊的侵權行爲兩種。特殊的侵權行爲的成立，須就其各個行爲，分別地加以觀察，始能確定。茲僅就一般的侵權行爲之成立，列舉其要

件於次：

- 一、須爲自己的行爲，因爲所謂行爲，凡作爲和不作爲，都包括在內。
- 二、須係侵害他人的權利。
- 三、須有因果關係，即損害發生和權利侵害之間，須有因果關係。
- 四、須爲不法的侵害，其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的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成立侵權行爲。

五、須有故意或過失，即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者，推定其有過失。

法律行爲與契約 說到契約，原有廣義的和狹義的兩種解釋。所謂廣義的契約，係指在私法上效果的發生之原因契約而言。質言之，即凡當事人間的合作，係以發生私法上之效果爲目的的，概謂之契約。至於狹義的契約，係僅指債的發生之原因契約而言，故又稱爲債權契約。質言之，其當事人間的合作，僅限於係以發生債的關係爲目的的，乃謂之契約。我國民法債編中之所謂契約，即

係指此種債權契約而言。因爲債權契約，適用最廣，故在便宜上，僅就債權契約方面，設以種種規定。不過契約成立的規定，即在債權契約以外的契約，亦能適用。

然則契約的意義，作何解釋呢？契約云者，謂須有二人以上的當事人，而互相的所爲意思表示，並須一致，且係以發生債權爲目的的法律行爲。茲就此意義，分別說明於下：

一、契約的成立須有二人以上的意思表示。因此，故凡契約的成立，須有二人以上的當事人；而且二人以上的當事人成立契約，又必須各爲其意思表示，於是契約的成立，必須有二個以上的意思表示。此等意思表示，即爲構成契約的要件。至於其所爲的意思表示，無論是明示或默示，都無不可。

二、意思表示必須一致。（即須有合意）此種一致，可由兩方面加以觀察：（甲）客觀的一致，即二個以上的意思表示，須在客觀上，具有同一內容，

纔能算做意思表示的一致，而成立契約。此所謂同一內容，並非謂其所使用的言語或文字，須全然同一，乃係謂意思表示所希望達到的法律上之效果，務須同一而已。例如就買賣言，一方願買，他方願賣，言語文字，固不同一，但其所希望達到法律上買賣的效力，卻是同一的。

(乙)主觀的一致，即各當事人的意思表示，務須有意欲以相對人的協同而生法律上的效果；此之謂契約意思，又稱爲結約意思。倘使當事人之間，原無此種意思，則雖有數個意思表示，偶然具着同一的內容，亦不能成立合意。

三、一個以上的意思表示，須互相的爲之。即各個意思表示，須相對立，方足以成立契約。例如甲向乙爲意思表示，而乙亦向甲爲意思表示，因而成立契約是也。這也就是契約和共同行爲所以區別之處。因爲契約的各個意思表示，係對立的，而共同行爲的各個意思表示，係平行的。

四、意思表示的內容，須以發生債權爲目的。原來債權契約和一般契約之所以異者，就在於此。因爲債權契約，係以發生債權關係爲目的，而一般契約，乃係以發生私法上的效果爲目的的。

五、所有契約都係法律行爲。蓋契約既以二個以上的意思表示，爲其構成的要件，自然必係法律行爲了。因此之故，在民法總則中法律行爲的規定，對於契約亦得以適用。

侵權行爲與損害賠償 損害賠償，乃是法律救濟之最顯著的方法，其目的，在於補救被害人的損失。例如甲與乙訂明六月間由乙賣與甲草帽一萬頂，給價一萬元。但是屆期乙祇交貨一半，其餘一半因無貨不能成交，在此情形之下，則甲可向乙要求賠償損失。

損害賠償發生的原因，大約有二：（一）破壞契約，即義務人不依照契約或違反契約，因而有損害賠償的發生；（二）不法行爲，即損害他人的法益或特定

權利，因而有損害賠償的發生。

原來一般人的行爲，發生法律效果者，大別爲二：卽適法行爲與違法行爲是也。因適法律而賦與法律效果者，謂之適法行爲；因違反法律而賦與法律效果者，謂之違法行爲。在違法行爲之中，又可分爲侵權行爲與債務不履行兩種。蓋以侵權行爲，既係不法侵害他人權利的行爲，其違反法律，已不待言；而法律復因填補損害，賦與損害賠償的效果，故侵權行爲，自係違法行爲的一種。至於債務不履行，乃侵害債權的行爲，論其性質，亦係侵權行爲。不過法律以其侵害債權，係出於債務人的行爲，遂另定爲債務不履行。因此之故，侵權行爲的規定，在債務不履行方面，自不適用。

問題

- 一、怎樣纔叫做法律行爲？
- 二、怎樣纔叫做侵權行爲？

三、你能說明契約的意義嗎？

四、你能說明契約成立的要件嗎？

五、在法律上要怎樣纔發生損害賠償呢？

六、你們在學校時，也有侵權行爲的發生嗎？

第五章 犯罪與刑事制裁

犯罪的意義及其構成——刑事制裁的類別

犯罪的意義及其構成 凡人類的行爲，怎樣是犯罪的？怎樣是不犯罪的？屬於犯罪的行爲，何者應該處以重刑？何者應該處以輕刑？這都是屬於刑法範圍以內的問題。大概人民違反刑法及其他公法所禁止的事項，其行爲就叫做犯罪的行爲；此種犯罪的行爲，經國家的刑法或其他公法的懲罰，就叫做犯罪；而這種刑法或其他公法所規定的處罰，就叫做刑罰，或謂之刑事制裁。至於人類

的行爲或不行爲，是否構成犯罪，則須視構成犯罪的要件有否完備爲斷。構成刑法上的犯罪，須具備下列的要件：

一、犯罪的主體必須爲人。人類以外的動物，也時似乎也能做人類犯罪的行爲，但是刑法上決不認爲犯罪的主體。犯罪的主體必須爲人，而且同時必須爲自然人而不是法人。

二、須達責任年齡的人。近代立法，概以年齡的高低，區別人們的責任之有無，而對於應負責任的年齡，稱爲「責任年齡」。我國刑法第十三條規定：未滿十三歲人之行爲不罰，這是絕對的責任年齡。又規定：十三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人之行爲，得減輕本刑，這是相對的責任年齡。申言之，就是十三歲未滿的人，即使犯罪，也絕對不負刑事責任，法官不能處以刑罰。但是十三歲以上十六歲未滿的人犯罪，在法律上就認爲有半行爲能力，須負相當的刑事責任。不過因爲他的年齡，究竟未達成年，所以刑法上有一「得減輕本刑」的規定。這個得字，

就是由法官審判時得以自由裁量的意思。質言之，要想減輕本刑，固然可以；就是不減輕本刑，亦未嘗不可的意思。

三、須爲健全的人 凡已經成年的人，而心神耗弱者，或年滿八十歲以上者，就責任年齡說來，當然已有完全的責任能力；但是以其不健全或年老的緣故，其犯罪與普通的人比較起來，究竟不無可以曲原的地方，所以刑法上亦有「得減輕處刑」的規定。

四、須刑法上有明文規定 刑法中正式規定的條文，叫做明文。犯罪的種類，既由刑法上規定，則犯罪的行爲，自應在刑法規定以內者，方得認爲犯罪。我國刑法第一條規定：「行爲時之法律無明文科以刑罰者，其行爲不爲罪。」就是這種意思。刑罰須依明文規定之學理的根據，叫做罪刑法定主義。這種主義已爲近世國家所共奉爲刑法立法的原則了。

五、須爲故意或過失及外表的行爲 犯人對於構成犯罪的事實，明知並

有意使其發生者爲故意，按其情節可以注意而不注意者爲過失。依刑法的規定，故意必須處以刑罰；而過失則在法律上有特別規定的，亦要處以相當的刑罰。但是故意和過失，如果只是內心的意思，而不是表現於外部的行爲，則法律自然亦無從處罰。

六、須具備犯罪的要素 犯罪的要素有三：（一）意思，（二）行爲，（三）結果。犯罪含蓄於內心的，叫做意思；實行犯罪的行爲，叫做行爲；犯罪已經表現於事實的，叫做結果。刑法上構成犯罪，須以具備此等三種要素爲原則。

七、須爲不法行爲 我國刑法第三十四條規定：「依法令之行爲，或正當業務之合法行爲，不罰。」所以不罰，就是因爲承認合法行爲，是正當的行爲。例如官吏逮捕罪犯，或執行死刑，乃係依法令規定以內的行爲；醫生解剖屍體，乃係業務範圍以內的行爲；又如正當防衛，緊急避難，亦都爲刑法所許可的合法行爲。所以此等行爲，一概都在不罰之列。

刑事制裁的類別 刑事制裁，係對於犯罪者的一種懲罰，其具體的方法，就是刑罰。刑罰分主刑或從刑兩種：可以獨立科罪的刑罰，叫做主刑；隨主刑而科的刑罰，叫做從刑。主刑包含生命刑，自由刑，財產刑三種；從刑包含財產刑，能力刑（或稱名譽刑）兩種。茲分別說明於次：

一、**生命刑** 所謂生命刑，實即死刑；乃是國家用以剝奪犯罪者生命的刑罰，也就是刑法上處置犯罪者一種最重的刑罰。其執行的方法，依法原係用絞，並須在獄中執行，不過我國現時在事實上大都仍用刀斬或槍斃。例如處決盜匪之類，這是大家所知道的。

二、**自由刑** 這是國家用以剝奪犯罪者身體自由的刑罰，即徒刑和拘役二者是也。徒刑又分為無期徒刑和有期徒刑兩種。無期徒刑，就是終身的監禁；有期徒刑的最長期間為十五年，最短的期間則為二月。但是遇有加減之時，約減至二月未滿或加至二十年。至於拘役，則為自由刑中的最輕者，多則二月，少

則一月，不過有時亦得加重至二月以上。

三、財產刑 這是國家剝奪犯罪者一部分財產的刑罰，其實就是罰金。我國刑法規定：罰金的最低限度爲一圓以上，其多寡視犯罪者的負擔能力而定，惟貧窮的犯人，得減至五分之一。

罰金可分爲三種：其一爲獨立罰金，其二爲選擇罰金，其三爲併科罰金。條文中只有罰金而無他項科刑的規定者，叫做獨立罰金。條文中既規定刑期，又規定罰金，聽司法官自由選擇其一而裁判者，叫做選擇罰金。條文中規定刑期和罰金併科不能缺一者，叫做併科罰金。

四、沒收 將犯罪者的財產充公，叫做沒收，也是財產刑的一種。惟沒收的目的物，必須係和犯罪有關係的東西。依刑法的規定，沒收之物有三：第一爲違禁物，如私藏的軍火等。第二爲供犯罪所用之物，如偽造貨幣者的偽幣、偽鈔和機械等。第三爲因犯罪所得之物，如竊盜者所盜竊的贓物等。

五、能力刑 這是國家剝奪犯罪者某種資格的刑罰，所以叫做能力刑。能力刑又稱爲名譽刑，而在刑法上特別叫做褫奪公權。褫奪公權的內容，約有下列各種：（一）爲公務員的資格；（二）爲選舉人及被選舉人的資格；（三）入軍籍的資格；（四）爲學校教職員的資格；（五）爲律師的資格。褫奪公權也和徒刑一樣，分爲無期及有期兩種。無期的褫奪爲終身，有期的褫奪則自一年至十五年不等。但是除此以外，褫奪公權之不得執行者有二：（甲）宣告六月未滿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者；（乙）因過失犯罪者。

問題

一、試說明犯罪的意義！

二、你能列舉構成犯罪的要件嗎？

三、人類以外的動物，既是也能做種種犯罪的行爲，何以我們的法律不能對之加以懲罰呢？

四、罰金和沒收二者都是財產刑，但有甚麼不同的地方呢？

五、褫奪公權所包含的，除本書所列舉的五種以外，尚其他的公權可以褫奪否？

第六章 法院

司法權及其獨立——法院組織的大要

司法權及其獨立 立法之權屬於立法機關，而適用法律之權則屬於司法機關。自法人孟德斯鳩倡導三權分立的學說以來，司法即已脫離行政機關而獨立。現今各法治國家，無不採用三權分立制度，就是感受了孟氏的學說之影響而然。我國國民政府成立而後，現正試行中山先生所獨創的五權制度，其中司法一權，當然仍是獨立的。所謂司法獨立，不獨司法機關獨立，即推事的職權，亦屬獨立而不可侵犯。所以然者，因為司法和行政的性質不同：行政機關大抵上有主任長官，下有事務屬官；長官既負行政事務的全責，則下級屬官自應服從長官的命令，以收統一的效果。至於司法機關適用法律，務期至公無私，不偏

不黨，而爲實現這樣的理想，故各國對於司法機關，無不賦與獨立的權威，使縱的方面，不受上級機關的干涉，橫的方面，不受行政機關的牽制。質言之，各個裁判官都各有審判的職權，不必仰承長官的意旨，所以判案時不受任何干涉，而後公平與正義，乃能實現。司法機關既然獨立，則行使審判權的裁判官審判民刑案件，自可保有獨立的擬律權，絕不容許任何人的干涉了。不過關於司法行政事項，卻不能隨司法權而獨立，這是應該嚴格地加以區別的。例如司法行政部組織法上設有總務司，其所掌管的事務，爲（一）關於全國法院與司法行政機關之設置或廢止，以及管轄區域上之分割變更事項；（二）關於司法官與其他職員之任免知資格審核事項；（三）關於律師事項；（四）關於法令公布事項；（五）關於全國司法經費與其會計事項。此等事項，統爲司法行政事項，當然不能和司法權的獨立，相提並論。

國家的統治作用，原有處分和審判兩種。處分權的行使，是不必當事人參

與，例如因公共利益而徵收私人的財產，即可不必顧及當事人的意見如何，完全出於國家片面權力的作用。至於審判權的行使，則必須當事人的參與，即無論民刑訴訟案件，假使無原告和被告，則裁判官決不能憑空裁判。而此種審判權又可分為司法審判和其他審判兩種。司法審判權就是司法權，也就是審判民刑案件之權。其他審判權，則不關乎民刑訴訟的案件，例如行政訴訟，行政訴原等審判權，懲戒處分審判權都屬之。但是依照司法院組織法第一條上所載：「司法院以左列各機關組織之：一、司法行政部，二、最高法院，三、行政法院，四、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同法第六條：「行政法院依法掌理行政訴訟審判事宜。」第七條：「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掌理文官法官懲戒事宜。」如此看來，則所謂司法的意義，卻又包括更為廣大了。

法院組織的大要 法院為行使司法審判權的機關。我國的法院制度，始於前清宣統三年；而此種新式司法機關的組織，至今亦還是根據宣統元年所頒

布的法院組織法，爲四級三審制。所謂四級，就是：（一）初級法院，（二）地方法院，（三）高等法院，（四）最高法院。所謂三審，就是在初級法院受理第一審的案件，只能上訴到最高法院；在地方法院受理第一審的案件，則可上訴到最高法院。四級三審制的意義雖然如此，可是初級法院，實際上設立的卻很少。應受初級法院管轄的案件，大都移歸地方法院內的民刑簡易庭管轄；甚至爲便利起見，各縣縣長亦有兼理司法者。因此，所謂四級三審制，實已名存實亡了。至於各級法院的組織及其管轄的大概情形，則略爲說明於次：

一、地方法院 地方法院有民事庭和刑事庭，爲實行審判的機關；有簡易庭，受理初級法院管轄的民刑案件。推事有獨任推事，或推事三人所組織的合議庭。關於管轄權限問題，簡易庭對於下列案件有管轄權：（一）訴訟案件之價額在千元以下；（二）特別規定之案件，則不計價額之多少；（三）因當事人之合意，歸屬該庭管轄之案件；（以上民事）（四）刑事訴訟法第八條列舉之案件；

(五)最重本刑爲六個月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得以命令處刑之案件。
(以上刑事) 地方法院獨任推事對於不歸簡易庭管轄之民刑案件，有管轄權；但是下列各種案件，不在此例。即：(一)第一審管轄權屬於高等法院之案件；(二)本屬獨任推事管轄之案件，而因案情複雜，由當事人請求或法院命令移交合議庭審理。合議庭對於下列民刑案件有管轄權：(一)不服地方法院簡易庭之判決，提起上訴之案件；(二)本屬初級法院管轄之第一審案件，由兼理司法事務之縣行政機關判決，當事人不服提起上訴之案件；(三)兼理司法事務之縣行政機關所審判之刑事案，未經聲明上訴，送呈高等法院覆判，由高等法院送交地方法院覆審的案件。

二、高等法院 高等法院，照例係設在各省省政府所在地，不過分院則可設在省內其他地方。高等法院內的各庭，係由推事三人所組織，但審判上告案件時，亦可臨時增加到五人。對於下列案件，高等法院有管轄權：(一)不服地方

法院第一審判決而上訴之案件，或以高等法院爲第二審法院，以高等法院爲第三審法院；（二）不服地方法院之決定或命令，按照法律而抗告之案件；（三）不服兼理司法事務之縣行政機關對於地方管轄案件之裁判而上訴之案件；（四）兼理司法事務之縣行政機關審判地方管轄刑事案，未有聲明上訴，或撤回上訴，或上訴不合法，以致未經第二審爲實體上之判決，均由高等法院覆判；（五）關於內亂罪，外患罪，與妨害國交罪之案件，第一審都歸高等法院管轄。

三、最高法院 最高法院，爲全國終審審判機關。置有民事庭和刑事庭；庭的數目，則視事務的繁簡，以司法院院長定之。院設院長一人，但不得指揮審判。每庭設推事五人，以一人爲庭長，監督該庭事務及分配案件。當初設時，因無司法院，故有統一解釋法令之權；今則由司法院院長分別民刑事類，分配民事庭或刑事庭庭長擬具解答案，徵取各庭庭長的意見；復經最高法院院長贊同者，由最高法院院長呈司法院院長核閱，司法院院長亦贊同者，其解答案即作爲

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案。最高法院有審判下列案件之權：（一）不服高等法院第一審與第二審判決而上訴之案件；（二）不服高等法院之裁決，按照法令提起抗告之案件；（三）最高法院檢察署長提起非常上訴之案件。最高法院係採取合議制，以推事五人之合議庭行使審判權，並配置檢察署，設檢察長一人，檢察官若干人，處理關於檢察的一切事務。

問題

- 一、司法權是管理那種事項的權力？
- 二、司法權爲甚麼要離行政機關而獨立呢？
- 三、司法行政和司法權，有甚麼區別？
- 四、處分權和審判權，有甚麼不同之點？
- 五、你能說明四級三審制的意義嗎？
- 六、民事庭是處理那種案件的？刑事庭是處理那種案件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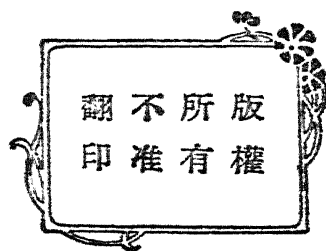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四月初版

新課程標準世界中學教本

王 初 中 公 民 (全三冊)

每冊定價大洋四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版權所有 不准翻印

編著者 王璧如

校訂者 徐逸樵

發行者 陸高誼

出版者 上海大連路
世界書局

發行所 上海及各省 世界書局

本書負責校對者顧炳章

新課程標準 教育部審定 世界初中教本

徐氏 初中公民徐逸樵三冊	龔氏 初中衛生龔昂雲三冊	朱氏 初中國文朱劍芒六冊	創造國文讀本徐蔚南六冊	國民英語讀本陸步青六冊	世界英語讀本黃梁就明三冊	英語標準讀本林漢達三冊	進步英語讀本進步社三冊	黃氏 初中英文文法黃梁就明三冊	朱氏 初中本國史朱翊新四冊	謝氏 初中本國史謝興堯四冊	朱氏 初中外國史朱翊新二冊
李氏 初中外國史李季谷二冊	譚氏 初中本國地理譚廉遜四冊	譚氏 初中本國地理譚亞達四冊	譚氏 初中外國地理譚廉遜二冊	王氏 初中世界地理王謨二冊	駱氏 初中算術駱師曾二冊	王氏 初中算術王剛森二冊	薛氏 初中代數薛湊齡二冊	薛氏 初中代數薛天遊二冊	何氏 初中幾何附數值何時慧二冊	黃氏 初中幾何附數值黃泰二冊	
徐氏 初中植物學徐克敏一冊	馬氏 初中植物學馬光斗二冊	王氏 初中動物學王采南一冊	徐氏 初中動物學徐琨二冊	錢氏 初中化學錢夢渭二冊	朱氏 初中化學朱吳飛一冊	龔氏 初中物理學龔昂雲二冊	朱氏 初中物理學朱吳飛一冊	中學水彩畫陸爾強四冊	中學鉛筆畫徐則安三冊	陳氏 初中圖畫陳抱一三冊	

世界書局發行

(教目I)

